

债券简称：16 珠投 01,16 珠投 03,16 珠投 04

债券代码：136153, 136229, 136296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一七年十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章程》修改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

出于经营的需要，珠江投资股东大会于近日通过表决，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同时免去朱克林先生董事职务，其他董事任命不变。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朱克林、杨三明、朱伟航、余耀胜、翟素文、李永红	朱伟航、余耀胜、杨三明、翟素文、李永红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人事变动需向工商机关备案，相关备案工作正在办理中。本次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正常工作，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